

Q/YKZ

云南康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KZ 0001 S—2023

食用菌制品（菌汤包）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164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2023-04-19 发布

2023-04-21 实施

云南康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食用菌制品（菌汤包）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食用菌（羊肚菌、松茸、黑松露、牛肝菌、鸡油菌、青头菌、皮条菌、红乳牛肝菌、干巴菌、鸡枞菌、黑虎掌菌、老人头、珊瑚菌、大红菌、白参菌、红菇、白灵菇、竹荪、猴头菇、香菇、香蕈、茶树菇、黄罗伞、鹅蛋菌、姬松茸、鹿茸菇、虫草花、美味牛肝菌、平菇、杏鲍菇、黑皮鸡枞、滑子菇、木耳、白玉耳、鸡腿菇、姬菇、海鲜菇、鲍鱼菇、白木耳、草菇、金针菇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红枣、枸杞等辅料，经选别、清洗、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康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雪。

省食品安

号:530

日期:

食用菌制品（菌汤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制品（菌汤包）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两种或两种以上食用菌（羊肚菌、松茸、黑松露、牛肝菌、鸡油菌、青头菌、皮条菌、红乳牛肝菌、干巴菌、鸡枞菌、黑虎掌菌、老人头、珊瑚菌、大红菌、白参菌、红菇、白灵菇、竹荪、猴头菇、香菇、香蕈、茶树菇、黄罗伞、鹅蛋菌、姬松茸、鹿茸菇、虫草花、美味牛肝菌、平菇、杏鲍菇、黑皮鸡枞、滑子菇、木耳、白玉耳、鸡腿菇、姬菇、海鲜菇、鲍鱼菇、白木耳、草菇、金针菇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红枣、枸杞等辅料，经选别、清洗、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食用菌制品（菌汤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3.1.2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3.1.3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应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	随机取样品适量，置于白色清洁瓷盘内，于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组织形态，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应具有产品固有的组织形态	
滋味和气味	应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异臭	
杂 质	无其他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2.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24 (限以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为主料的产品) 0.8 (限以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为主料的产品) 0.8 (限以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以干重计) 0.4 (其他食用菌干制品)	GB 5009.12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抽取600g样品（分装为6个独立包装），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标准
—
月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全部指标检验合格，即判定该产品合格。指标若有不合格项，可对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 5.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挤压。

5.4 贮存

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4月04日在云南康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03月27日

2023年03月27日